

合同编号:

委托运营管理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陈家山、下石节、照金镇、瑶曲镇污水处

理厂维护运营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铜川市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铜川市耀州区城鑫城市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鉴于采购人须对其所属污水处理厂进行专业的运营和维护，以确保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达到环保排放标准并保障环境安全；就委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污水处理服务商经营维护管理，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陈家山、下石节、照金镇、瑶曲镇污水处理厂维护运营服务项目（自行监测除外）。

2. 项目规模：陈家山煤矿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2000m³/d、下石节煤矿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1600m³/d、照金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1500m³/d、瑶曲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1000m³/d；

3. 服务内容：供应商严格执行中省市关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法律法规及维护运营规范。服务内容包括：人员配备；进出水口在线设备的日常运维；污泥、危废的处置；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日常运行管理所需的各类药品等；保证污水处理厂安全生产，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具体采购内容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准。

第二条 合同目的

本合同旨在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乙方作为甲方提供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服务，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处理水质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叁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期届满且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续签以两次为限。

本次合同为第壹年，自 2025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止。期满后无异议，可续签合同。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三年总金额（大写）：贰仟叁佰贰拾贰万陆仟（23226000 元），一年价格为 7742000 元，合同总价一次包干，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

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供应商必须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2）甲方在收到乙方上报的运营经费申请后，向区政府及时申报；在收到区政府拨付的运营经费后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支付乙方。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生产运营、资产管理和合同履行等活动实施检查、监督、考核，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考核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根据检查、监督、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运营维护服务费。

3. 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以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向乙方投诉的核实处理。

4. 将污水厂的有关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文件移交乙方，以便乙方运行管理。

5. 负责乙方与第三方自行检测技术服务方的业务联系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享有特许经营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保证在委托经营期内具备下列条件：有相应的污水处理和运营资格；有完善的运行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有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配备污水处理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和监督；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根据相关要求及运营维护合同进行运营、维护和管理，保证污水厂安全、高效、稳定运营，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

（4）与污水厂聘用的工作人员之间签订书面劳务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支付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等。聘用人员与甲方无任何法律关系，也无行政隶属关系。

(5)按照相关要求与具备资质的单位签订水质在线设备运行维护、危险废液委托处置技术服务、固废转运处置合同等；为自行监测技术服务正常开展提供保障条件。

(6)按照污水处理设备操作规定安全规范操作，妥善使用设备设施、构筑物建筑物，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

(7)详实记录并妥善保管污水厂运营维护管理的各类工作资料，每季度向甲方报送运营报告，报告中应包含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8)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配合甲方或上级部门或环境检测部门的检查监督考核，并提供相关资料。

(9)履行约定义务后，根据相关财经制度提供完善的申请资料，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排污不达标被相关部门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在线监测仪器出现异常被处罚的，以及其他行为导致相关部门处罚的或给他人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如发现乙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私设暗管，篡改、伪造数据，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进行处罚，所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甲方因污水厂问题涉诉或被执行，因此发生的所有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第九条 在合同期限内，如遇到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影响的，乙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和采取措施，以减少或降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组成

1、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2、合同文件；3、成交通知书；4、

招标文件；5、相应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6日